

证券代码：301112

证券简称：信邦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85

##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届次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

(二) 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三) 股东会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姜宏先生

(四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五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1716室公司会议室。

(六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七)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7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74,208,5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9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74,009,6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18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198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 53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198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 0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 名，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198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4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，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153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2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1%；弃权 3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4485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453%；弃权 3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062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丹虹、蒋婧婷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《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  
（二）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9 日